



安徽建筑大学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2026级

研究生手册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编
2026年9月

» 校徽释义



» 主要元素

1. 安徽建筑大学校名：使用郭沫若先生题字及书法集字（学校标准字）。
2. 1958是我校的建校时间。
3.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是我校校名的英文表述。
4. 颜色使用学校标准色（建大蓝）。
5. 图案主要有字母“A”，南校区徽弘门，逗号，书本。

» 主要涵义

校徽图案以“安徽”的拼音词首字母“A”，和标志性徽派建筑校门——徽弘门作为构图基本元素，蕴含学校的地域特色，强化师生校友的情感认同。

字母“A”呈现出厚积薄发的金字塔造型，也象征着学校自强不息、锐意进取的办学传统；打开的书本形象喻指“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与“进德、弘毅、博学、善建”的校训互相印证；校徽图案中“逗号”融入了“太极鱼”意象，象征安建大人艰苦奋斗、学无止境、永不自满和为教育事业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
- 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19
-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2

二、行为准则

-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1
-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32
- 3. 教室文明“六要六不要”34
- 4. 宿舍安全“六要六严禁”35
- 5. 暑期安全三十条36
- 6. 图书馆入馆须知38

三、廉洁自律

- 1.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廉洁自律倡议书39

四、培养工作

- 1.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试行） 40
- 2.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45
- 3. 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48
- 4.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55
- 5.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64
- 6.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69
- 7.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80

8.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83
9.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	90
10.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94
11. 安徽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98

五、学位工作

1.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03
2.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试 行）	116
3.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 规定（试行）	119
4.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管理办法（修订）	121
5.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 法（修订）	124
6. 安徽建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129
7.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试行）	132

六、学生工作

1.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148
2.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54
3.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159
4.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163
5. 安徽建筑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与表彰办法	165
6.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169
7.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74
8.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75

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	
安徽建筑大学实施办法	178
10.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199
11.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12
12.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15
13. 安徽建筑大学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实施办法	223
14.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住宿调宿管理规定	23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

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

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

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

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

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

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

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

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

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

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

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

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

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室文明“六要六不要”

要精神饱满、举止得体，
不要穿着背心拖鞋上课；

要按时作息、讲究卫生，
不要携带早餐进入教室；

要认真听讲、勤思多记，
不要迟到早退课堂睡觉；

要自我约束、关闭手机，
不要沉迷游戏玩物丧志；

要文明自律、诚实守信，
不要涂鸦刻画考试作弊；

要尊师爱生、争先进位，
不要消极懒散虚度光阴。

宿舍安全“六要六严禁”

六 要

- 一、要购买经3C安全认证的插座，台灯等电器用品。
- 二、要自觉抑制并向楼管员、辅导员反映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离开宿舍前要关闭电源开关。
- 四、要熟悉楼内安全疏散通道。
- 五、要熟悉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
- 六、要加强灾害防范知识和逃生技能的学习。

六 严禁

- 一、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电热毯、烘鞋器等易燃电器以及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
- 二、严禁在公寓宿舍及楼道乱拉电线、网线、乱接灯头和插座；
- 三、严禁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
- 四、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续交流电源的用品；
- 五、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六、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暑期安全三十条

一、会安全出行

1.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走路、骑车和乘坐安全车辆的好习惯；
2. 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不与机动车争道抢行；
3. 不在行走或骑车时看手机、听音乐，不在工地、轨道、高压线等危险区域玩耍；
4. 远离拥挤场所，避免拥挤踩踏；
5. 不去尚未开发、无安全防护设施的危险区域旅游，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二、会预防溺水

6. 不在无成人的监护下游泳戏水；
7. 不在无安全防护的江河湖泊、工地水塘等区域游泳、玩耍；
8. 不冒险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
9. 不在有隐患的水域捕（钓）鱼虾、洗衣物；
10. 不在游泳池里嬉戏打闹、恶作剧；
11. 发现同伴溺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或借助其它物品施救，不盲目下水施救。

三、会正当交往

12. 与陌生人交谈要提高警惕；
13. 女生学会自我保护，不接受成年男性的邀请亲近；
14. 不接受陌生人的钱财、礼物、玩具、食品；

15. 不搭乘陌生人的便车，不接受陌生人的邀请同行或做客；

16. 不独自到偏僻的地方游玩；

17. 慎交网友，不与陌生网友见面。

四、会平安居家

18. 不在飘窗上玩耍或攀爬未封闭的阳台护栏；

19. 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

20. 不给陌生人开门；

21. 不往窗外抛物；

22. 规范使用燃气设备并注意开窗通风，发现火情，及时拨打119。

五、会使用网络

23. 自觉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树立网络责任意识、道德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

24. 未成年学生不到网吧等营业场所上网；

25. 不浏览、不下载、不制作、不传播违法或不良信息，不登陆不健康网站，不玩渲染暴力等不良网络游戏；

26. 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

27. 学会辨别不良信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28. 不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

六、会心理疏解

29. 多与家人、同学、亲朋好友沟通、交流，树阳光心态，积极向上；

30. 学会管控情绪，遇到挫折不气馁，会积极求助、会倾诉、会等待，相信一切阴霾都会过去。

图书馆入馆须知

文明入馆衣得体，讲好公德要安静。
卫生清洁共注意，礼貌用语互相敬。
安全第一禁危险品，守纪遵规需牢记。

选书整齐归原位，借书需凭一卡通。
借阅手续要办全，逾期不还功能停。
遗失图书需赔偿，爱护藏书记心中。

座位使用要预约，抢占行为不可取。
按时签到不违约，黑名单中无名留。
占位物品定时清，私人物品随身走。
文明阅读齐努力，和谐共享书香情！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廉洁自律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廉洁自律教育的要求，大力倡导廉洁自律新风，营造良好的廉洁自律氛围，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我们向广大同学发出如下倡议，和同学们共勉。

一、自觉学习廉政文化，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自律氛围，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积极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大兴勤俭节约之风，抵制奢侈浪费陋习，以勤励志，以俭养德，不慕虚荣，不图享乐。

三、淡泊明志，志存高远。坚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勤于实践，勇于探索，敢于担当。

四、尊师重教，用心向学，关心同学，助人为乐。说真话，干实事，通事理，晓利害，知荣辱，明得失。

五、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敬廉尚洁。讲社会公德，讲职业道德，讲家庭美德。

六、讲诚信，守承诺，言必行，行必果。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弄虚作假，诚信考试，不作弊，不剽窃，自觉维护当代大学生良好形象。

七、自重、自醒、自警、自励。举止文明，行为得体，遵纪守法，争当表率。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珍爱生命。

八、文明上网，不登陆非法网站，不传播有害信息，不信谣传谣。拒绝黄赌毒，不酗酒滋事，不打架斗殴，不参与非法传销和封建迷信活动。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总则（试行）

校字〔2022〕100号

为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特制订本总则，作为学校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制定具体培养方案的基本依据。

一、培养目标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和态势，能利用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解决本学科科学问题及技术难题并具有创新性。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写作和翻译能力，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国际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能力。

二、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采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导师（组）负责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和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参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

三、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申请-考核”制入学的普通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申请博士学位最长年限为8年（含休学）。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为政治理论类课程18学时/学分、其他课程16学时/学分。根据课程任务要求，按照每门学位课不超过4学分、每门选修课不超过2学分的原则确定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17学分（最高不超过20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少于4学分；专业课不少于6学分，其中专业学位必修课不少于2学分；专业环节不少于3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做限定。各学科可以在最低学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规定课程学分总数。

（二）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1.课程类别

博士研究生课程由学位课、非学位课组成。学位课为研究生获得学位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类课程，主要包括“公共课”“专业课”两个模块，其中“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类课程及公共外语课程，“专业课”主要为本学科学术研究的核心课程。非学位课为本学科学术创新和科研

发展的前沿类课程。

2. 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应以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导向，要增强课程设置的系统性、前沿性、交叉性和国际化，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公开出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结合本学位授权点特色，统筹考虑本科、硕士、博士培养阶段，杜绝课程重复设置，以国内外知名高校同类学科课程设置为参照，建立面向科研、突出创新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其中，学位课中的“公共课”和“博士数学类课程”由学校统一制定。

博士生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上每3年集中修订一次。对新培养方案执行后因特殊情况新增的课程，须经所在培养单位论证并经本部门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审核后开设，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论证报告和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3. 必修环节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

学术交流主要包括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国内外访学交流、主讲校内学术报告和选听学术讲座等，且在学期间至少主讲1次学术报告，累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8次。参加学术活动和学术会议应有书面材料并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前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材料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计 2 学分。

专业实践主要指博士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企业工程项目或作为导师助教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由导师认定。

博士研究生具体课程设置详见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考试	必修
		博士英语	32	2	1	考试	必修
	专业课	本学科学术研究的核心课程	64~128	4~8	1 或 2	考试	一级学科学位专业课至少选两门
		数学类课程	32	2	1	考试	必修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本学科学术创新和科研发展的前沿类课程	64~128	4~8	1 或 2	考查	选修学分应满足规定最低总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交流	32	2	答辩前	考查	必修
		专业实践	16	1	答辩前	考查	必修

五、培养要求

（一）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并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于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出培养计划。

（二）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详见《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三）中期考核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情况、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创新

研究潜力等。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四）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应概念清楚、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计算准确、图表规范、结论正确。博士学位论文排版、打印等格式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并在答辩通过后按标准封面装订。

（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要求，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执行，学术成果要侧重于在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各学位授权点要制定高于学校规定的具体和量化学术成果要求。

六、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必须安排预答辩环节，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内容，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所在学院组织，具体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博士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学分达标，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以及学位申请详见《安徽建筑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办法》中的相关程序及流程。

七、本总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校字〔2022〕100号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推进培养机制改革，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对博士生入学以来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察，对基础扎实、富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给予激励，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及时进行分流。

第三条 中期考核对象为所有在校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进行。

第四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由各培养学院组织实施，各培养学院应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博士研究生公布。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至少由三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负责该学科的考核工作。

第五条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四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对其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主要考核其品行是否达

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修学情况及其他必修环节学分的完成情况。

（三）科研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课题进展、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情况，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核：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实践的内容、标准和要求，主要考核其实践创新情况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其他考核内容。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各学院确定。学院将考核结果排序报研究生院备查。

第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4年内最多可再参加1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

第八条 中期考核后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其享受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给予答复；博士研究生如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由研究生院负

责核实，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裁决。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校字〔2025〕30号

为加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熟悉所从事研究或工程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和动向；

3.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

4.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具有成熟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2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学习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突出学科培养目标，并在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等环节上落实。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各学科专业点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指导的责任。同时，注重发挥导师团队集体培养的作用。做到政治与业务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既要使研究生系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具有

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和相应的实践工作能力。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课程学习采取课堂讲授、自学辅导和讨论班等形式进行。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以课内16学时计1学分。

学分的基本要求是：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修完不少于32个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不少于30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18学分），必修环节2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1学分）和专业实践（1学分）。

1.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内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考试
		两门课程二选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考试
		英语		80	5	考试
	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6 学分。				考试
	专业课	不少于 2 门，不少于 4 学分。				考试
非学位课	在本二级学科范围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选修。					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专业实践 1 学分。
补修课程	以本科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一至两门现修专业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参加本科课程的学习与考试，由授课教师和导师负责考核。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2.课程安排

- (1) 研究生课程学习一年内完成；
- (2) 公共学位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 (3) 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一、二学期完成，非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期完成；
- (4) 研究生必修环节原则上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文献阅读、专业实践三方面内容。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扩大研究生的知识面、活跃学术思想、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及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动态都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广泛阅读中、外文文献。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文献阅读工作，加强指导与考核。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要参加或主持学术活动不得少于3次，阅读文献不得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10篇。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做口头报告等。研究生于中期考核前完成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与文

献阅读考核表》，交由学院存档。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研究生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专业实践可采取教学实习、科研实践、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于中期考核前完成专业实践活动，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考核。实践材料须报送学院审核存档。

七、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时间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学院、指导教师、研究生各存1份。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修改。

八、学位论文

1.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

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2.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工作应于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后开始。论文工作时间应从资料收集开始至论文答辩结束，一般为1~2年，论文撰写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执行。

3.过程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至少应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学位论文答辩5个环节。

（1）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完成。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开题答辩。开题报告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论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和课程及培养计划等方面完成情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3）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4）学位论文评阅：学院对通过预答辩者的论文进行

复制比检测，检测合格，校学位办公室安排论文送审。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5）论文答辩：盲审和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研究生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硕士学位。具体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十、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自2025级开始施行。2025级以前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仍按《安徽建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字〔2017〕103号）文件培养。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校字〔2025〕30号

为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熟悉所从事研究工程或管理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和动向；

3.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应用外语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的能力；

4.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谦虚诚挚的合作精神，具备在实践中持续创新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或管理问题；

5.具有成熟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2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学习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突出专业培养目标，并在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等环节上落实。各专业学位点应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关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制定培养方案。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各学科专业点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组成。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三个阶段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重要环节。每个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项目，时间为0.5~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统筹管理等能力的培养。

各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提供和保障研究生从事实践的条件，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以课内16学时计1学分。

学分的基本要求是：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修完不少于32个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不少于25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18学分），必修环节7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1学分）和专业实践（6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修学分满足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无明确要求的参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内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考试
		两门课程二选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考试
		英语		80	5	考试
	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 2 门，不少于 4 学分。				考试
	专业课	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6 学分。				考试
非学位课	在本专业学位点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选修。					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专业实践 6 学分。					
补修课程	以本科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一至两门现修专业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参加本科课程的学习与考试，由授课教师和导师负责考核。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内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考试
		英语		48	3 考试

	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 2 门，不少于 4 学分。	考试
	专业课	不少于 4 门，不少于 9 学分。	考试
非学位课	在本专业学位点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选修。		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专业实践 6 学分。		
补修课程	以本科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一至两门现修专业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参加本科课程的学习与考试，由授课教师和导师负责考核。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课程须增设《工程伦理》课程。

2.课程安排与要求

（1）研究生课程学习一年内完成；

（2）公共学位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专业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一、二学期完成，非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期完成；

（3）研究生必修环节原则上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4）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

（5）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要注重培养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文献阅读、专业实践三方面内容。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

分，对扩大研究生的知识面、活跃学术思想、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及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动态都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广泛阅读中、外文文献。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文献阅读工作，加强指导与考核。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要参加或主持学术活动不得少于2次，阅读文献不得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10篇。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做口头报告等。研究生于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前完成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考核表》，交由学院存档。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研究生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专业实践应体现“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1.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 2.在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 3.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 4.在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完成专业实践活动后填

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考核。实践材料须报送学院审核存档。

七、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相应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时间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培养计划一式4份，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学院、校内外指导教师、研究生各存1份。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修改。

八、学位论文

1.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报告、产品开发技术报告、案例分析报告、项目管理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也可以是传统的学位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学科建设与评估，对论文形式、成果进行认定，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2.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工作应于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

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后开始。论文工作时间应从资料收集开始至论文答辩结束，一般为1~2年，论文撰写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执行。

3.过程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至少应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学位论文答辩5个环节。

（1）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完成。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开题答辩。开题报告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论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和课程及培养计划等方面完成情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3）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4）学位论文评阅：学院对通过预答辩者的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检测合格，校学位办公室安排论文送审。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5）论文答辩：盲审和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

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准予毕业。

研究生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硕士学位。具体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十、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25级开始施行。2025级以前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仍按《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字〔2017〕104号）文件培养；2025级以前的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仍按《安徽建筑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字〔2018〕50号）文件培养。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校字〔2022〕100号

为推进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联合培养是指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校外优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特色，共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由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兼职导师作为其第一指导教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学校教师作为其第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采用“两段式”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括：

（一）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

（二）与学科及导师有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

（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 其他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二章 培养工作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根据学校的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结合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研究生培养标准与培养特色，由联培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制定，并分别报联合培养双方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采用“两段式”培养。

第一段为课程学习阶段，在学校完成，由学校负责。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所需学分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第二段为学位（毕业）论文阶段，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修满所需学分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联合培养单位继续完成学业，进行科学实验、科学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等。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联培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对研究生的学业进行延期处理。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位（毕业）论文阶段，应服从联合培养单位管理，严格遵守联合培养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进行项目研发和论文研究工作，并定期向双方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项目研发和科学研究的时间原则上至论文答辩完成为止。期间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者，可以由研究生申请或由联合培养单位提出，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共同研究决定研究生是否提前离开联合培养单位。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开题、中期考核、实践、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培养材料及时提交学院存档。

第九条 联培导师应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安徽建筑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和联培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履职不力或出现教学事故的导师，视情节轻重，依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规定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结果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在联培单位内部调整，不得跨单位调整或转回校内培养。调整程序为联培生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联培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联合培养单位应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为联合培养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一定的食宿条件和其他必要的学习或科研条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归属至少要满足我校毕业及学位申请的要求，具体学术成果要求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其余科研成果的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对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学校颁发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派出由相关学院和导师组织实施，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校前须提交签订《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安全责任协议书》，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派出。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必须照常缴纳学费和注册学籍，学籍管理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照我校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中的党、团员教育、管理、培训和考核由学院统筹安排，并做好记录留存。

第十七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十八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联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等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保持与校内导师、学院联系，联合培养结束后应参照学校返校规定按时返校，校内导师应做好研究生的科研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四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单位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至少要有3名及以上的兼职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

招生计划可以单列。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学校研究生院会同相关研究生招生学院、联合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办法，在师生互选过程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校内导师协助联培导师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校内导师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导师工作量的50%计算，联合培养研究生业务费全额划拨至校内导师账户，并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执行，由学校负责。

第二十三条 校内导师在联合培养单位工作期间，根据校内导师工作量及业绩情况，联合培养单位可为校内导师提供对应的“研究”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参照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认可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试行)

校字〔2022〕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培养过程，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应当按规定日期，持录取通知书，携带必要证明材料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应当事前向学院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经学

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自保留入学资格之日起一年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注：对于在校生，不论何时发现都作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研究生须按时到校并在各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对不予注册的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 制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 年，博士研究生为 4 年，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生不超过 5 年，博士生不超过 8 年。

第九条 研究生应在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和完成必修环节，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办理学籍异动。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贷。

第十条 申请延期后仍不能按期毕业的，按本规定有关条目予以退学或结业处理。

第十一条 在学制内申请提前答辩者，在校学习时间，硕士生一般不得少于2年，博士生一般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学习相应课程，参加其他教学环节及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由各学院负责人批准。请病、事假两周以内的，由各学院备案，请病、事假两周以上的，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研究生请病假，需凭学校医院证明或经学校医院认可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请事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擅自离校的，视为旷课。课程阶段，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累计；论文工作阶段，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一学期累计病、事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外出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查阅资料等，均须提出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出

国探亲等事由的申请。研究生中有需出国参加学术交流的，须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经准假擅自缺课，或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除计入课程平时成绩外，视情节轻重按《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硕士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等按《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博士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等按《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在同一专业内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导师同意，转出、转入学院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但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一）具有学科特长，在拟转入专业取得突出科研成果（需提供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和专家推荐信等相关佐证材料），经导师及学院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

施教和人才培养者；

（二）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发生变化；

（三）研究生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

（四）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研究生转专业一般应在同一个一级学科内进行，若因特殊情况在原一级学科内无法解决的，可转往同一学科门类中的其它相近专业，但不允许跨学科门类转专业。

研究生转专业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内提出申请，须转出、转入导师和学院领导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课程与新专业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承认其所修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因病申请转学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因“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学，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转学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入学校需在研究生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学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休学。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研究生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对休学创业研究生，其累计休学时间可以延长一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二) 已婚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三) 申请休学创业者；

(四) 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五)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六周者。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经导师、辅导员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一切待遇。因病休学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同意。复查不合格者应予继续休学或退学（累计休学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第八章 退学和开除学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有以下情形者：

1. 硕士生在同一学期学位课程考试有二门以上（含二门）经补考后仍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2.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或有一门学

位课程无故旷考。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或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累计休学时间又超过规定的；

（四）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分别出具退学决定书和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和未学满一学年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有异议的,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内容,成绩合格且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核,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按照培养规定完成学科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和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由

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德体合格，仅学位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者可在一年内补做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按照培养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未能取得规定学分，学校予以退学，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制、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毕（结）业证书信息填报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定向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还须执行定向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字〔2017〕80 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办法（修订）

校研函〔2025〕6号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考核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前，对其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后的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促使研究生顺利地由课程学习为主阶段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二、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工作安排在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之后。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的第四学期开学1个月内完成。

三、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主要是对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1. 政治思想表现

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研究生学习态度和学

风表现。

2.业务学习情况

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评价研究生课程学习质量。

3.科研实践能力

依据研究生日常科研实践情况，各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学科建设与评估，采取多种形式考核研究生在科研、实际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综合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身体素质

考核研究生身体状况能否保证正常学习。

四、组织领导

1.各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学院的中期考核工作。根据学科自身特点、研究生培养计划与方案、学科建设与评估需要等，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2.各学院成立若干个考核小组，实施本学院研究生的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由硕士生导师、主要课程任课教师和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等组成。考核小组可另设秘书1人，负责记录与整理考核材料。

五、考核程序

1.考核小组对本学院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给出考核评语，作出考核结论。

2.研究生按要求认真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导师签署意见。

3.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六、考核结果

1.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重新考核”“不合格，终止培养”。

2.考核为“合格”的可按期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3.考核为“不合格，重新考核”的，若本人愿继续其学业，经个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暂缓考核，继续培养，该研究生须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若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终止该研究生学业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4.考核为“不合格，终止培养”的，应终止其学业。终止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校字〔2014〕146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校字〔2022〕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规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总体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以及教学评估、精品课程建设等，并协调相关学院负责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类别及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应以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第四条 公共学位课和数学类专业基础课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设置，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根据国家制订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教学。其它课程由各学科所

属学院负责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协调。

第五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如确需变动，需办理变动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所学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培养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的研究生，应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内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变更申请，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课程开设及调整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各学院应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系统规划学科专业的课程体系，设定研究生课程标准，适时调整课程，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严格研究生教材管理，科学、规范地选用研究生教材和参考用书，同时鼓励教师编写有专业优势和特色的教学讲义或教材。

第九条 所有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具有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其中，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学时、学分、实验时数、考核方式等；教学日历应明确授课方式、课时安排等。

第十条 对于新开课程，须办理新开课程申请，并附上教学大纲。对于不适应培养需求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停

止开设，或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强制停开的课程，均须办理停开课程申请。所有新开课程、停止开设课程申请须经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安排落实。

第十一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要达到一定人数才能开课，原则上，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 5 人（含 5 人）以上可正常上课，5 人以下者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一并上课。如连续两年合计选课人数不足 5 人，课程应取消。如因学科、专业本身招生人数较少或其它原因，确需在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情况下开课的，可由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后开设该课程。

不足以上人数要求的课程，需经研究生院认定许可后方可开课。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按《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连续三年选课人数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任课教师连续两年不按计划开课的课程，研究生院建议取消该课程。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其学时和学分，课程的学分数一般以 1-3 学分为宜。除实验实践类课程外，研究生课程中课堂讲授的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一半。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各学院从教学和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在职人员中选聘。少数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也可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但需经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

案。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如在课堂上发表错误、不当言论或其它师德失范行为，研究生院将责令相关学院认真调查，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课程教学，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增减学时，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更换授课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两天进行调停课申请，经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工作。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习的课程必须经考核方能取得学分，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其中学位课必须进行考试。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开卷、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可依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考核方式。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安排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并组织监考，各专业课考试由学院安排。各类考试日程正式公布后，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应及时通知研究生。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组织巡考。

第十九条 英语课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达到75分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英语6级成绩达500分及以上可申请免

修，仍需参加课程考试并取得相应成绩，其他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学院负责保存，也可保存电子版，如无特殊情况，以上材料可在研究生毕业五年后销毁。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按百分制，满分 100 分，学位课 70 分为及格，非学位课 60 分为及格。课程成绩在及格（含）以上，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3周内提交，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系统录入成绩。成绩单纸质件经任课教师签字后交开课学院保存。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修读校外课程的成绩认定，一般需在比我校相应学科专业水平高的院校进行修读，且课程学分不低于校内相应课程的学分，本人需提前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定，获准后方可进行修读，课程结束后需提供校外课程成绩单原件及佐证材料，方可认定成绩，获得学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对评分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请，并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复查，确属评卷差错方可更改考试成绩，结果通报任课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审核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凡因病、因事请假或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

分之一者，或未办理选课、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第二十六条 课程的缓考、旷考、补考、重修、违纪及作弊处理：

（一）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时，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与补考学生在下学期（年）该课程的考核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记分。未经同意不参加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凡旷考者，该门课程的成绩除按零分计外，取消其补考的资格。

（二）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须重修该门课程；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未达 70 分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重修该门课程，学位课程重修后，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则予以退学处理。真实记载补考或重修成绩，成绩单上标注“补考”或“重修”。

（三）研究生有一门非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且重修后仍不及格，应选读其它相当的非学位课程代替。若所取得的学分已满足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可不重读该课程，也不另选读其它课程，该课程成绩亦不记入档案（只允许申请一门），但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研究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且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轻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凡入学前三年内经研究生院批准进修过本

校研究生课程且成绩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所学课程均为有效，可予以免修免考，直接取得学分。

第七章 教学评估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课程教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领导要定期听课，重点关注新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以及新任课教师所开设课程、研究生有负面反映的课程等，并组织课程教学经验交流，研究解决课程教学中所出现的问题，提升研究生开课质量。

第三十条 对授课质量好的任课教师、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范学院，研究生院可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授课质量较差的任课教师学院应给予诫勉谈话，并做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混乱的学院，研究生院应责令其整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校字〔2017〕106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22〕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行为，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严明学术纪律，净化学术环境，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安徽建筑大学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以坚守学术道德为己任；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

（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的辛勤劳动和学术贡献；树立正确的名利观和廉耻观，自觉抵制研究工作中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三）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

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四）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参考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的文献应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参考文献必须符合有关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五）以署各单位为“安徽建筑大学”或署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稿件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否则在学位申请时不予认可。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授权。

（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以申请学位为目的的学术成果，必须以安徽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七）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等资料，毕业时应上交所在实验室或导师；毕业后如需使用在安徽建筑大学攻读学位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应该获取相应授权。

（八）自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和研究数据等）。

（二）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居为己出。

（四）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一稿多发。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七）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或录用通知。

（八）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篡改考试成绩。

（九）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一）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二）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鉴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研究生院是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负责部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学校师生发现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可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研究生院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所在学院组成调查小组，在7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调查程序。

调查小组要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要依

托校级或院级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人学术行为是否涉嫌学术不端作出裁决，20个工作日内要完成事实认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的研究生，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结果，给予以下处理：

（一）依据《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取消当事人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一切奖励或荣誉。

（三）撰写学位论文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该生申请学位资格；已获得学位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

第八条 当事人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不适当，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依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对学生的申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回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科研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22〕31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实施研究生科研项目，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项目列入学校年度科研计划。

第二章 申报及立项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对象为本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距离毕业时间不足1年的研究生，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科研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者课程学习成绩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并能在毕业前完成科研项目者。

2.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3.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有保

证。

4.申报者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申报、评审程序：研究生本人申报，撰写申请书，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审查、评审推荐项目，院内公示；研究生院整理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科学技术处。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科研项目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研究生院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遴选立项、任务书审核、经费安排、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依托学院负责校级项目的过程管理，支持研究生、导师积极开展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活动，鼓励创新，加强项目的指导，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与完成情况，组织学院的项目交流汇报会，及时总结和推广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项目实行签订项目任务书制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或上交项目任务书的项目，取消立项资格。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第八条 项目须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论文作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作者，以安徽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成果。项目成果均应标注项目批准号，未标

注的一般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第九条 项目结题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结题时间和要求，填写结题报告书，做好申请结题工作。

第十条 项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予以撤项：

- 1.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2.在科学研究中存在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3.无法按期结题的；
- 4.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省级项目被终止的，限制其指导教师所有学生一年的省级项目申报资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项目经费设立学生财务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发表、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费（不含代理代办费用，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等。资助经费不得列支设备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等费用。各项费用具体支出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

(一) 经费使用。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编报经费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审核，研究生院统一汇总报送科技处，科技处审核通过后下达经费拨款单，项目负责人按预算科目使用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 审批流程为：

1. 项目负责人整理支出合法合规票据，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通过财务报销审批系统提交报销申请；
2. 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批；
3. 财务处审核；
4. 项目负责人将审批结束后的报销资料送达财务处报销。

第十四条 终止项目剩余经费及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一律收回。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24〕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生源质量，着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吸引学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招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负责对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领导、协调与监督；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硕博连读：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处分。

（二）修完全部规定的硕士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三）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6（合格）；CET-4 $\geq$ 497（良好）；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英语成绩 60 分及以上。

（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经学科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定认为具有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潜力推荐申报，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硕士生导师第一作者）发表或在线发表一篇与报考学科相关的二类以上期刊论文（期刊论文类别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附表1规定执行）；

2.以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硕士生导师第一发明人）授权与报考学科相关的一项发明专利；

3.主持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1项,并且取得较好成果；

4.取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一项(排名前两名)、或二等奖一项(排名前三名)、或一等奖一项(排名前五名)。

(五) 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环节。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报名时间内，向招生学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 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二) 两位专家推荐书；

(三) 学术成果原件（如论文、专利、获奖或其他成果）或证明书；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招生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硕博连读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究生院网上公示资格审核通过者名单，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方能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第十条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一条 择优录取。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50%。

第五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6 年（含硕士阶段）。

第十三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后，须履行博士研究生报名手续并缴纳学费，按博士研究生进行管理，在规定培养年限内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学籍后，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不再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做硕士毕业论文，不参加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院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或未通过中期考核被淘汰者，如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相关信息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后，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不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确保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开公正。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规定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国家新颁布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校字〔2025〕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达到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者，均可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本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五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主席由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受其委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所辖学科专业各类学位授予标准。审议并提出授予或撤销相关人员学位的建议，以及授予学位的异议事项处理建议；
- （二）审议并提出所辖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考核等工作的建议；
- （三）负责所辖学科专业学位的规划、申报、建设、评估与管理；
- （四）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 （五）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

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符合本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条件。各学位点对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相关规定自行制定，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公开，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前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其中，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

第十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报告、产品开发技术报告、案例分析报

告、项目管理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也可以是传统的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三）学位论文书写要符合《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

（四）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需要在论文开题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之后确定为涉密论文，涉密论文的开题、评阅和答辩等环节需按照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论文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通过预答辩者，可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论文，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前需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复制比必须符合《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评阅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具体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资格审查

1.申请论文答辩。硕士毕业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同意，论文评阅通过后，可填写论文答辩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论文答辩。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学位论文；（2）学习成绩单一份；（3）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取得成果证明的文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学院指定专人按照硕士研究生毕业所规定的培养计划要求，逐一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3.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答辩。

（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答辩委员从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又熟悉论文研究内容的专家中选聘，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中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由学院分管领导会同有关导师协商提名，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学术地位较高的答辩委员中选定，主持答辩工作，导师不能担任其指导的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定，秘书协助主席组织和处理答辩工作事宜。

答辩委员会秘书须于答辩前7天将答辩论文及申请人的

相关材料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各答辩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论文及有关材料，并提出个人意见；答辩时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敢于发表个人意见。

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

（三）论文答辩一般程序

- 1.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名单；
- 2.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宣布答辩会的程序和要求；
- 3.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姓名、论文题目、导师姓名、职称等；
- 4.答辩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 5.各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一般不少于30分钟）；
- 6.休会（申请人及列席人员暂时退席）；
- 7.答辩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商定答辩委员会决议。

由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宣读导师和学位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委员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内容应包括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答辩情况和通过答辩对申请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评价，以及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等。决议由秘书填入《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

- 8.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五）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将答辩申请书、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书、表决票、答辩会议记录、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的答辩委员会决议等资料整理，按照相关归档要求存档。

第十四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

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符合本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条件。各学位点对论文发表或成果创造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相关规定自行制定，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公开，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前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其中，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突破性的成果。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的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类别、领域应用实践，论文的基本点应在实际应用中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须参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有关

规定。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行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三）学位论文书写要符合《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

第十八条 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前需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复制比必须符合《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评阅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资格审查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与实践成果及学位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答辩。

（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或7位教授级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且外单位的专家应不少于2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具有相近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详细记录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并处理答辩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2.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3.答辩人使用 PPT 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4.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5.答辩委员会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6.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个月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申请人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答辩（含重新答辩）时间须在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

（五）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将答辩申请书、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书、表决票、答辩会议记录、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的答辩委员会决议等资料整理，按照相关归档要求存档。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分委员会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

学术复核。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学术复核申请进行审议，并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或有以下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应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处理。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的决定申请复核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按国家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字〔2017〕107号)、《安徽建筑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办法(试行)》(校字〔2022〕100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22〕100号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对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切实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中期考核一年以后，且完成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可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申请预答辩。

第三条 导师、学科点和学院应根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学位申请者取得学术成果标准、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等要求，对申请预答辩者进行资格审查。

（一）导师初审。导师要严格审查博士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论文的规范性、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等，同时对博士研究生作出学术评价。

（二）学科点审查。学科点要重点审查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学位论文质量等是否满足本学科要求。

（三）学院审查。学科点所在学院要重点审查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在学期间思想政治综合表现、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等是否满足要求。

第四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可由导师向所在学科点申请组织预答辩，并提名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名单，经培养单位审核后确定。专家名单至少由5名本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专家组另设秘书一人。

第五条 预答辩评审会由学科点所在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在校内公开进行，评审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博士研究生应在预答辩评审会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审阅。

第六条 预答辩评审会具体程序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向专家组做不少于40分钟的汇报，重点汇报论文研究的背景、内容和方法，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创新点等。

（二）专家组针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内容和取得的学术成果等进行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秘书要详细记录预答辩中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修改意见。

（三）博士研究生回避，专家组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水平和预答辩情况，提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并综合确定预答辩总体评价意见。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评价意见分为少量修改、较大修改和不通过三种。

（一）评价为少量修改的，修改一周以上，经导师和学科点审查同意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二）评价为较大修改的，修改三个月以上，经导师和学科点审查同意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三）评价为不通过的，修改一年以上，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八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试行）

校字（2022）100号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获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发表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 SCIE/S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

（二）在 SCIE/SSCI 源刊或 EI/CSCD（核心版）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其中在 JCR 分区表中指定学科领域 Q1、Q2区期刊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三）在 SCIE/SSCI 源刊上和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各一篇，且获授权发明专利一件。

二、相当学术成果折算

博士研究生的其它成果可按以下规定进行成果等效，所有等效合计只能一次，具体指：

（一）凡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原刊名为《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第一作者，正文字数3000字以上）可等效为发表CSSCI（核心版）源刊论文一篇，已发表在CSSCI（核心版）源刊上的不重复计算。

（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一篇可等效为发表 CSSCI（核心版）源刊论文一篇。

（三）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奖励（申请者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一项可等效为发表在 EI 源刊上被 EI 收录论文一篇或等效为发表 CSSCI（核心版）/CSCD（核心版）源刊论文一篇。

三、相关说明

（一）论文、发明专利、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学术成果均应与学位申请者所作的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且符合所在学科研究方向。

（二）论文、发明专利，安徽建筑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专利权人），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发明人）。申请者排序第2时，若导师排序第1，可视其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期刊论文不含增刊、会议、开源期刊论文。

（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若论文没有见刊，可用论文接收函或录用证明暂时替代，但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前，学术论文需已见刊或已能在线（online）查看，同时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证明或检索状态能在线查看。其他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各学院学科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管理规定，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实施。若学院学科制定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按学院学科制定的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函〔202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开题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为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章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撰写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需撰写开题报告书。
开题报告书内容应包含：

（一）论文选题依据，包括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等；

（二）论文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

（三）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完成论文所要具备的条件等；

（四）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步骤等；

(五) 本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及预期研究成果等;

(六) 参考文献。

第四条 开题报告书撰写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开题报告字数应不少于6000字。

(二) 参考文献应在3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原则上应不少于10篇。

第三章 开题报告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应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邀请3-5名相关专家组成审定小组,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长由学院指定,负责主持开题报告会。

第六条 开题报告会考核形式应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定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评审并作出是否通过开题的决定。与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会后由专家审定小组填写考核评语和考核等级,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电子版开题报告书和开题报告会议记录提交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备案,纸质版交至学院存档。未通过者,在1~2个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如仍未通过,则按终止学业处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需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如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开题通过后,进入论文工作阶段。论文题目原

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更改题目，研究生需填写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通过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申请，方可变更；题目变动较大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是否重新开题的决定，需重新开题的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新做开题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管理规定》（校字〔2014〕149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修订）

校研函〔2025〕7号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第一条 检测对象。凡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需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第二条 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由研究生院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三条 提交论文。拟检测的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电子版，提交格式为学位论文全文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包括封面和目录），并按照检测平台要求的格式命名。

第四条 检测时间。每次学位论文盲审前，完成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第五条 检测程序。

（一）申请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研究生，须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承诺书》，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连同学位论文电子版一并交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

(三)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向研究生及其导师反馈检测结果, 并汇总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情况登记表》, 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检测结果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按照下列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1. 复制比 $\leq 15\%$, 合格。

2. $15\% < \text{复制比} \leq 30\%$, 可于2周内申请重新检测, 重新检测复制比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 需延期3个月至下次学位授予前方可重新申请复制比检测。

3. 复制比 $\geq 30\%$, 不合格, 需延期3个月至下次学位授予前方可重新申请复制比检测。

(二)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1. 复制比 $\leq 20\%$, 合格。

2. $20\% < \text{复制比} \leq 30\%$, 可于1周内申请重新检测, 重新检测复制比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 需延期3个月至下次学位授予前方可重新申请复制比检测。

3. 复制比 $\geq 30\%$, 不合格, 需延期3个月至下次学位授予前方可重新申请复制比检测。

第二章 学位论文盲审

第七条 盲审对象。复制比检测合格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八条 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盲审, 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九条 盲审专家。学位论文盲审采用双盲方式进行,

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盲审专家在校外同行中选聘，盲审专家需对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研究领域较为熟悉。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博士学位论文的盲审专家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

第十条 盲审申请。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提出学位论文盲审申请，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送审。

第十一条 提交论文

（一）送审论文提交时，需删除与本人及导师相关的任何信息（如删除本人及导师姓名、删除致谢，删除送审论文的“作者简介”和《致谢》部分，“主要学术成果”中不能显示论文作者本人及导师信息），密级应为“公开”（论文开题时申请并经学校批准为涉密论文的除外）。

（二）送审的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电子版（须与复制比检测版本一致），并以“10878_学生学号_论文题目”格式命名。

（三）送审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和《安徽建筑大学学位论文校外盲审汇总清单》，须按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盲审结果。学位论文盲审意见以百分制计分，按分数分为四档：A（总分 ≥ 85 ，同意答辩），B（ $70 \leq$ 总分 < 85 ，修改后直接答辩），C（ $60 \leq$ 总分 < 70 ，重大修改后需重新送审），D（总分 < 60 ，不同意答辩）。

学位论文的盲审结果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由3名盲审专家进行盲审，博

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按照如下处理：

1. 三个评审结果中有两个为C或评语结果中出现D，不能参加学位答辩。

2. 若一个评审结果为C，则须再次由两位专家评阅，若再次评阅的结果中有C或D的，不能参加学位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由2名盲审专家进行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若评阅结果中出现D，不能参加学位答辩。

2. 若2个评阅结果为C，则须再次由1位专家评阅，再次评阅结果为C或D，不能参加学位答辩。

第十三条 盲审结果异议的处理

（一）申诉条件

如论文评阅结果中有1个为D，其他为A或B，原则上可提出申诉。对于其他情形，其申诉不予受理。

（二）申诉程序

申诉人对评审成绩为D的评审意见逐条回复，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诉进行审议。

（三）申诉结果处理

1. 如专家组审议未通过，则申诉人需延期3个月至下次学位授予前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2. 如专家组审议通过，研究生院重新按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进行送审，重新送审结果按以下处理：

（1）如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为B及以上等

级，则学位申请人可正常提出学位申请。

（2）如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 C 及以下等级，则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需延期3个月至下次学位授予前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四）申诉时效

申诉人应自初审评阅书返回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和重新盲审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校字〔2020〕72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试行）

校字〔2022〕34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培养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优秀学术学位论文和优秀专业学位论文进行分类评选，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价重点为理论水平及科研创新能力；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价重点为产教融合及实践创新能力。

学校按各一级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类别）分配名额，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数控制在参评学年各一级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数的10%以内。推荐篇数不足1篇的按1篇计算。

第二条 评选范围和时间

（一）评选范围为当学年授予硕士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

（二）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6月份进行。当年上半年授予学位的，参加当年6月份评优申请；当年下半年授予学位的，参加次年6月份评优申请。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论文作者遵守学术道德，论文不涉及学术不端或

学术失范行为；

（二）论文选题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论文的研究成果在基础理论、工程技术或研究方法、手段等方面有创新。

（三）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四）论文应是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

（五）论文应获得同行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较高评价，学位论文在盲审评阅中盲评平均得分为80分及以上，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90分及以上）。

（六）论文作者在校学习期间，发表了较高水平的相关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标准（规范、导则）、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奖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评价标准。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位论文作者填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由导师同意推荐，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组织实施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对初选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产生入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发文公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五条 表彰及奖励

（一）学校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指导教师的教学业绩指数及奖励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推荐上级（国家、省）或相关行业学会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从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六条 有异议论文的处理

已获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造假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取消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撤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进行复议。指导教师处理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并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字〔2020〕73号）文件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撰写要求（试行）

校字〔2022〕100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评判依据，是研究生理论学习和科研活动的成果体现。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提出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要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能够表明作者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创新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开题之后，硕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1年，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2年。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使用中文撰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

于5万字。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一般格式和编排顺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由封面、题名页、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名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注释表、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和作者简介等内容组成。其编排次序依次为：

（一）封面。

采用研究生院统一规定的封面格式。内容填写要求如下：

1.分类号：由作者对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填写。

2.密级：密级一般选择公开，如需保密须提出书面申请。保密论文应注明密级及相应的保密期限。

3.论文题目：论文题目是论文全貌的集中体现，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命题必须确切、简明，题目应力求简单，也不应宽泛笼统，须能看出论文的实质性内容和工作重心。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25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题名。副题名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题名中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以及结构式和公式。

4.学科门类：根据国家最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按工学、理学、管理学等填写。

5.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学术型硕士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我校获批设置、具有学位授予权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填写，专业型硕士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我校获批设置、具有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填写。

6.专业学位领域：由专业学位硕士按照国家专业学位领域设置相关文件填写，专业学位类别下未设领域的可不填写。

7.研究方向：严格按照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填写。

8.作者姓名：学位论文撰写人的姓名。

9.导师姓名：署名的导师人数不超过2人，应有排序。

10.日期：学位论文完成时间。

（二）题名页。

除了与封面相同的信息外，还包括英文题名，即与学位论文中文题目相对应的英文题目。

（三）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名页。

需答辩委员会全体专家确认并签名。

（四）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书。

附于学位论文摘要之前，需研究生和导师本人在相应位置签字。

（五）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摘要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主要介绍论文的概要、作者的突出观点、新见解或创造性成果，同时可说明论文工作的目的、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语言力求精炼；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约500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约800~1000字，除个别英文缩写外，一律用汉字写成，不得出现公式。

关键词应是反映全文主题内容的一组词语或术语，尽量采用词表中的规范词（参照相应的技术术语标准）。关键词应紧接摘要下方，另起一行书写；硕士学位论文关键词一般为3~5个，博士学位论文关键词一般为5~8个；关键词之间

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六）英文摘要（Abstract）。

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语言通顺，语法正确，能正确概括文字内容。

（七）目录。

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以阿拉伯数字分级标出，一般列至三级标题，注明页码。

（八）注释表。

符号、变量、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本论文专用术语，可以集中列于目录之后。如果使用数量少，可以不列，而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九）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和主体。课题性质不同，论文结构可以有差异。一般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绪论。作者依据近年来课题所属领域的国内外文献，综述前人的研究成果，分析目前尚存在的问题，阐明本课题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及研究意义。绪论应达到可独立成为一篇综述文章的要求。

2.理论分析和设计方案。利用研究生本人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对所选课题进行科学的、严密的理论分析、数值计算或统计分析，剖析课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3.实验原理与实验方法。较为详细阐述实验原理、方法、装置、步骤或设计方法、计算程序等，以便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审核实验的可靠性，并能对实验进行重复以便验证结果的可靠性，也为以后的研究者提供一个较完整的研究方法。

4.实验结果与分析。通过学位论文课题科研工作，作者

应阐明本人在理论分析、设计方案、计算方法、实验方法、实验设备、测试技术、数据处理、工艺方法等方面取得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同时可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作出客观的叙述，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5.结论。最终的研究总结，应明确、精炼、完整、准确。作者应认真阐述自己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可在结论中提出建议、后续研究设想等。

（十）参考文献。

只列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被引用并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或博士学位论文等。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标明出处。所有引用过的文献，应按引用的顺序编号排列。参考文献一律放在结论之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十一）致谢。

对于在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十二）附录。

凡不宜放在论文正文中，但又与论文有关的研究过程或资料，如较为冗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或者辅助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有关说明等，均应放入附录。

（十三）作者简介及读研期间主要科研成果。

作者简介主要包括本人简历，要求语句精炼，内容真实。

研究生读研期间主要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包括期刊（杂志）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学术著作和成果，并按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名

字。书写格式要求与参考文献相同。

其他学术成果包括学术专著、科技获奖成果、鉴定成果、专利、已完成的重要工程设计（或工程应用）项目等。该学术论文和成果清单所列内容需要经过导师审核认可。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书写要求

（一）语言表述

学位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二）书写格式

1.层次和标题

学位论文层次应清楚，标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体格式如下：

第一章（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居中，单列一行）

1.1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左对齐，单列一行）

1.1.1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左对齐，单列一行）

标题段前、段后间距为1行；上述段前、段后间距可适当调节，以便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

其它标题或需突出的重点，可用小四号黑体（或加粗），可单列一行，也可放在段首。

2.文字规范

（1）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行间距为20磅；图、表标题采用五号黑体；参考文献和表格

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五号宋体；表注采用小五号宋体。

(2) 文中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Time New Roman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3) 除动植物名称、微生物名称、数学符号、物理量符号、变量符号等需要使用斜体文字外，全文均使用正体文字。

(4) 学位论文中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标点符号：单个的标点符号，如句号、逗号、分号、顿号、冒号、感叹号等不能放在行首；成双的标点符号，如括号、引号、书名号等的前半部分不能放在行末，后半部分不能放在行首。

3. 页眉和页脚（页码）

页眉和页脚（页码）均采用五号宋体，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排列。

从第一章开始书写页眉，页眉下为上粗下细文武线“”（3磅）。页眉左侧为“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右侧为一级标题名称；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页眉格式如下：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一章 □□□□

4. 图、表、公式、计量单位和数字用法等

(1)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地图、照片等。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全文，就可理解图意。图应编排序号，可按章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排，例如图3-1。插图较少时可按全文编排，如图1，图2……，若有分图用(a)(b)(c)表示，图注在图名下方，内容按序编号并用分号“；”隔开。

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图题、图号字体与正文相同，字体也可改用仿宋以示与正文的区别。必要时，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在word文档中，图名、图号和图例应和插图一起置于一个图文框内（框线隐去）。图文框采用锁定标记选项，以免编辑时漂移。一般插图宜用AutoCAD生成，线条用多义线（pline）以便于编辑线宽，图名、图号不宜放在AutoCAD图中以免图名图号的字体、字号不易统一排版。

插图尺寸不宜过大，边长不宜大于12厘米，尽量不用整页插图。插图宜采用文字环绕方式随文右侧编排。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三要素即“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例如“体积V（m³）”。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细节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该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照片等图片用JPG格式插入，尽量不要采用BMP或TIF等格式（这类格式文件的字节数可能较大），以便减小图片所占字节数从而减小文件的总容量。

(2) 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并采用阿拉伯数字编排序号，如表1，表2等，表格较多时可按章排序，如表1.1，表2.3等。

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也可以附注于表下。表内附注的序号宜用小号阿拉伯数字并加右圆括号置于被标注对象的右上角，如： $\times\times\times 1$ ），不宜用星号“*”，以免与数学上共轭的符号相混。

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表格采用“三线”表。表格较大，一页排不下时，在下页以续表形式排版，应有表头，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 ”和类似词，应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或“…”代表未发现(当“—”可能与代表阴性反应相混时用“…”代替)，“0”表示实测结果确为零。

(3) 数学、物理符号和化学式

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或方程式等应编排序号，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的最右边；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公式首行的起始位置位于行首算起第五个中文字符之处，即在段落起始行的首行缩进位置再退后两个中文字符。不要用居中、居左或居行首排列。

公式编号按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如（1）（2）……，公式较多时可按章顺序编号，如（1-1）（1-2）……。公式引用使用式1、式1-1等，英语文本中用Eq.1，Eq.1-1等。

较短的公式一般一式一行并按顺序编号，后面一式若为前面一式的注解（如下标范围 $i=1,3,5,\dots$ ）可用括号括起来与前面一式并排一行。较长的公式必须转行时，只能在 $=$ 、 $\approx$ 、 $+$ 、 $-$ 、 $\times$ 、 $\div$ 、 $<$ 、 $>$ 处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 $=$ ”处对齐。公式中符号尚未说明者应有说明，符号说明之间用分号隔开，一般一个符号占一行，如：

$$I = \frac{V}{R} \quad (2-1)$$

式中

I ——电流（A）；

V ——电压（V）；

R ——电阻（ Ω ）；

不需编号的公式也可以不用另起行。如： $I=V/R$ ，式中 I 为电流（A）， V 为电压（V）， R 为电阻（ Ω ）。

对不需要公式编号的短公式，或者夹杂在文字内的公式及符号，一般不用公式编辑器，可用上标（ x^2 ）、下标（ x_2 ）和 Ω 字符库中的字符来表达，并把除式写成横式，不宜采用竖式，以便使行距均匀，编排整齐。如：

$$\frac{1}{\sqrt{2}} \text{ 可写成 } 1/\sqrt{2}; \quad a = \frac{x}{5y}(b+c) \text{ 可写成 } a = x(b+c)/(5y) \\ \text{或 } a = [x/(5y)](b+c), \text{ 而不能写成 } a = x/(5y)(b+c) \text{ 或 } \\ a = x/5y(b+c)。 \quad a = \frac{x+3}{(2+x)y} \text{ 可写成 } a = (x+3)/[2+x)y]。$$

公式及文字中的一般变量（或一般函数）（如坐标 X ，

Y、电压V、频率f)宜用斜体, 矢量用粗斜体如S (或白斜体上加单箭头如 $\vec{S}$)。常用函数(如三角函数cos、对数函数ln等)、数字运算符、化学元素符号及分子式、单位符号、产品代号、人名地名的外文字母等用正体。

非公知公用的符号、缩略词均应该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并给以明确定义。必要时缩略词后面在括号内标明外文原文。

(4) 计量单位和数字用法

论文必须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各种量、单位和符号, 必须遵循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数字用法应遵照GB/T 15835, 例如:

不宜在文字中间夹杂使用数学(物理)符号、计量单位符号, 例如“钢轨每m重量<50kg”应写成“钢轨每米重量小于50kg”;

纯小数在小数点前面的0不能省略;

百分数及幂次数量范围应完整表达, 如“20%~40%”不应写作“20~40%”, “ $3 \times 10^2 \sim 5 \times 10^2$ ”不能写成“3~ 5×10^2 ”;

避免让单位误为词头, 如力矩单位N·m或Nm不能写成mN;

组合单位中的斜线不能多于一条, 如 $w/(m^2 \cdot ^\circ C)$ 不能写成 $w/m^2/^\circ C$ 。

(三) 参考文献

1. 著录标准

(1) 排列次序: 依在正文中被首次引用的先后次序列

出各条参考文献。

(2) 具体要求：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

(3) 注意事项：

①只有3位及3位以内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

②共有3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3位，其后加“，等”或“，et al”；

③外文文献中表示缩写的实心句点“.”一律略去；

④原本就缺少某一项时，可将该项连同与其对应的标点符号一起略去；

⑤页码不可省略，起止页码间用“-”相隔，不同的页码引用范围之间用“，”相隔。

⑥正文中参考文献标引一律用上标形式的方括号内数字表示，例如[3]，方括号和数字不必用粗体。

2. 著录范围（共8类，示例见表1）

(1) 已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由国内外出版公司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有ISBN号)；

(3) 有ISBN号的会议论文集及论文集中的析出论文；

(4)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

(5) 专利文献；

(6)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

(7) 报纸文章；

(8) 电子文献。

其他性质的资料可以作为正文的随文脚注。

非纸张型电子文献应注明载体类型，见下述。

表1 八类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及示例

文献类型号	文献类	格 式 示 例
1	学术期刊 (共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作者. 题名.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页-止页
		1、高景德, 王祥珩. 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J]. 清华大学学报, 1987, 27(1): 1-8 (完整的)
		2、高景德, 王祥珩. 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J]. 清华大学学报, 1987(1): 1-8 (缺卷的)
2	学术著作 (至少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作者. 书名. 版次(首版免注). 翻译者.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页-止页
		4、竺可桢. 物理学[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1-3
		5、霍夫斯基主编. 禽病学[M]: 下册. 第 7 版. 胡祥璧等译. 北京: 农业出版社, 1981. 7-9
3	有 ISBN 号的 论文集 (共 10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序号 作者. 题名. 见: (In:)主编. (, eds.)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页-止页
		7、张全福, 王里青. “百家争鸣”与理工科学报编辑工作[C]. 见: 郑福寿主编. 学报编论丛: 第 2 集.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1. 1-4
		8、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C].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 of the 3rd Annual Meeting of Int Soc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ISEH). Houston: ISEH, 1974. 44-46
4	学位论文 (共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作者. 题名: [学位论文].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9、张竹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 1983
		10、余 勇. 劲性混凝土柱抗震性能的试验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1998
5	专利文献 (共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专利申请者. 题名.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11、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P]．中国专利，881056073.1989—07—26
6	技术标准 (共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起草责任者.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发布年. 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12、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 CB6447—S6 文摘编写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6
7	报纸文献 (共 6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报纸名, 出版日期 (版面次序)
		13、谢希德. 创新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 (10)
8	电子文献 (共 6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 文献网址或出处, 更新/引用日期
		14、王明亮. 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新进展 [EB / OL]. http://www.cajcd.edu.cn/pub/980810-2.html , 1998-08-16 15、万锦坤.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英文版) [DB / CD].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3. 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志：

根据GB3469 规定，对参考文献类型在文献题名后应该用方括号加以标引，以单字母方式标志以下各种参考文献类型：

参考文献类型	期刊文章	专著	论文集	学位论文	专利	标准	报纸文章	报告	资料汇编	其他文献
类型标志	J	M	C	D	P	S	N	R	G	Z

4. 电子文献类型标志

对于数据库(database)、计算机程序(computer program)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等电子文献类型的参考文献，以下列字母作为标志：

电子参考文献类型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电子文献类型标志	DB	CP	EB

对于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当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

需在参考文献类型标志中同时标明其载体类型，采用双字母表示电子文献载体类型：

磁带（magnetic tape）——MT； 磁盘（disk）——DK；
光盘（CD-ROM）——CD； 联机网络（online）——OL。

以下列格式表示包括了文献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示：

[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如：

[DB/OL]——联机网上数据库（database online）；

[DB/MT]——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ROM）；

[CP/DK]——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网上期刊（journal serial online）；

[EB/OL]——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在引作参考文献时可不必注明其载体类型。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版式与装订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按要求认真修改、完善论文，对定稿论文进行印刷、装订，并将论文按学校要求提交各部门归档。

（一）论文开本及版式

1.论文开本大小：论文采用A4打印纸，论文封面、题名页、中英文摘要、答辩委员签名页、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均采用单面打印，其余部分尽量采用双面打印，字迹要清楚。除单面打印页外，不得出现空白页。装订成册。

2.论文封面要求：采用学校统一的论文封面格式（参见

《全日制博士学位论文规范示例》、《全日制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规范示例》、《全日制专业学位论文规范示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论文规范示例》），打印于白色光面铜版纸上，与内页一并装订成册；

3. 首页要求：左边距：30mm，右边距：30mm，上边距：30mm，下边距：30mm，页眉边距：23mm，页脚边距：18mm；

版芯要求：左边距：30mm，右边距：25mm，上边距：30mm，下边距：25mm，页眉边距：23mm，页脚边距：18mm；

（二）论文用中文撰写，采用计算机打印。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文档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向学校和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电子版学位论文应与印刷本内容一致。因特殊情况出现不一致时，必须给予说明；

一篇学位论文只能是一个文件，不得分章形成文件；文件名以学校代码、学号和姓名命名（例如“10878_学号_姓名”）；论文原则上采用PDF格式，文本格式转换应防止丢失图形、字符、公式或产生乱码。

电子版的学位论文由学生按照学校要求通过图书馆论文提交系统进行网上提交，同时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汇总，按要求提交研究生院。

六、附则

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校字〔2022〕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杂费的收缴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学费、住宿费等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到位，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建筑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学杂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法定义务，各类学生应积极主动地缴纳学杂费。学校应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三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或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并依法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学费、住宿费收入全额上缴安徽省财政非税专户，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办学支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国际学生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学杂费收缴、核算、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通报。

第六条 各学院(部)是组织本单位学生按规定缴纳学杂费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清欠费。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生缴费工作主要责任人，辅导员是具体责任人。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籍管理和注册工作，提供本科生基础数据、学籍变动信息和学生选课信息等，负责无正当理由欠费本科生的学籍处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和注册工作，提供研究生基础数据、学籍变动信息，负责无正当理由欠费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工作。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和注册工作，提供成人教育学生基础数据、学籍变动信息，负责无正当理由欠费成人教育学生的学籍处理工作。

第十条 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提供通过绿色通道暂缓缴费学生信息、减免学费学生信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信息、评奖评优学生信息，应征入伍学生信息，协调各学院对欠费学生开展思想工作和诚信教育。

第十一条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提供学生住宿信息、教材费结算信息。

第三章 收费项目及范围

第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项目适用于学校根据国家有关

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录取的各类学生。

第十三条 考试费项目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核准收取的计算机水平考试报名费，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测试，高水平运动员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费，四、六级英语考试费等。

第十四条 代收费项目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本着自愿原则，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主要有教材费、体检费、军训服装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等。

第四章 收缴程序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学生信息建立收费数据库。通过校园网等渠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时间。

第十六条 学生缴费实行网上自助等方式，通过“学生在线缴费”平台扫码支付，缴费完成后可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第十七条 新生应按照“新生报到须知”要求的缴费标准、时间和方式及时缴纳学杂费，在校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按公示的项目和标准缴清本学年的学杂费。

第十八条 举办考试的单位应在正式报名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报名名单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按上级核定的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

第五章 学生缴费结算规定

第十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应及时将学生因降级试读、延长学制、转专业、休学、退学、提前毕业以及其他原因形成的学籍变动情况书面通知财务处，财务

处按规定办理学杂费变更有关事项，具体规定如下：

（一）降级试读、延长学制、转专业的学生从学籍变动学期起，按新编入班级的学杂费标准执行。

（二）休学且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收取学费、住宿费，经批准复学的，从复学学期起，按新编入班级的学杂费标准缴纳学杂费。

（三）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以学校下发的退学文件日期为准，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在校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补齐或退还学费、住宿费。

（四）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时间收取学杂费。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在安建大就读期间的学杂费由学校收取。在合作学校就读期间的学杂费由境外合作学校收取。教务处在每学年开学前将在境外合作学校就读的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按规定办理免收学杂费事宜，如学生因特殊原因未到境外合作学校就读，且仍在安建大继续学习，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

第二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教务处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可办理学费减免。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学杂费的收缴、结算、减免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代收代支费用应按实际成本收取，不得将各类损耗计入成本。学生毕业或其它原因离校，应及时结算代收代支费用，结余资金予以退还。

第六章 注册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生注册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学院(部)应确定专人负责学生注册工作，财务处在开学一周后向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和各学院(部)提供学生缴费和欠费信息，教务处、各学院(部)据此办理学生的注册与登记。

第二十五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学工部(学生处)认定后，欠费金额在贷款额度内的可办理注册。

第二十六条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杂费的全日制学生，持户籍所在地乡(街道)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欠费学生事务申请书(申请书可在学工部(学生处)网页下载)，经学院(部)审核，报学工部(学生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可缓缴部分学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可办理临时注册手续，逾期未缴清取消注册。

第七章 无故欠费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无故欠费的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无故欠费。

(一) 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学杂费，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缓缴手续的。

(二) 已办理缓缴手续，但未在承诺期限内足额缴清费用的。

(三) 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国家助学贷款未被批准，且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交清欠费的。

第二十八条 对无故欠费学生的处理措施：

（一）学院（部）负责将欠费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法定监护人），要求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缴清所欠费用。

（二）不予办理注册手续，不予选课，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不予登记学习成绩，欠费学生不安排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三）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四）未缴清学杂费的毕业学生，暂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五）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住宿费，暂不予办理住宿手续。

第八章 收缴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各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缴费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三十条 学费、住宿费收缴情况考核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考核结果与学院（部）的年度绩效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校字〔2014〕93号）同时废止，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校字〔2024〕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若国家发布新的奖励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未按时完成缴费、注册。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组织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培养学院为单位，按照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进行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加强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纪委书记、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报

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拟定学院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包括非全日制和不转入人事档案关系的研究生。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

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本单位初步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教育厅备案。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3级全日制研究生起开始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校字〔2019〕30号）仍适用于2021级、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办法

校字〔202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23〕5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非全日制和不转入人事档案关系的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级，比例及金额原则如下：

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为10%，奖励标准为12000元/人/学年；

二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为20%，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学年；

三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为30%，奖励标准为4000元/

人/学年。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由各二级培养学院根据入学情况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原则上依次按照推荐免试、第一志愿、调剂志愿等入学情况来确定获奖学生推荐等级及名单。相同入学情况下，以综合成绩的排序进行等级确定。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根据其综合表现，均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级、不限比例、奖励标准为18000元/人/学年。

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培养学院具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的实际人数下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指数。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评审条件与方式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一）未按时按要求缴费、注册；
- （二）研究生所修课程考试不合格，开题或中期考核未通过；
- （三）经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

- （四）经认定在奖学金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经认定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七）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日常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校院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纪委书记、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拟定学院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各培养学院评定为主，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以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学术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服务等为基本条

件，科学合理地设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权重比，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学院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以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学校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经批准已享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所提供的支撑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学业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学年评选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5级全日制研究生起开始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字〔2024〕16号）仍适用于2023级、2024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 施办法

校字〔2024〕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并将个人档案调转至我校保管。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若国家发布新的资助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章 发放和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六条 各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审核确定符合发放条件的学生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表，将发放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后，由学校财务处核算发放。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 （一）未按时完成报到注册的；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 （三）因个人或其他原因退学；
- （四）未按规定交纳学费；
- （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7〕88号）文件同时废止，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 与表彰办法

校字〔2024〕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优秀人才，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树立先进典型，展示研究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学籍并按期注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一年级除外）。

第二章 评选项目、比例和条件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

（一）评选比例：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人数的 2%

（二）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身心健康。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坚持学术诚信。

3、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并在专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他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

（一）评选比例：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人数的 10%

（二）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身心健康。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坚持学术诚信。

3、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响应组织号召，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助人为乐，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并起骨干带头作用。

（2）积极参与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3）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学术科技竞赛、扶贫助困以及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咨询服务、勤工助学等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学院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成绩突出。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评选比例：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人数的 5%

（二）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身心健康。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坚持学术诚信,具有一定

的科研能力。

3、热心为集体、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取得显著成绩。

4、在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或班委会任职时间至少一学期以上，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凡考核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评各类优秀研究生：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 （二）研究生所修课程考试不合格，开题或中期考核未通过；
- （三）经认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 （四）未按规定缴纳学费；
- （五）其他条件由培养学院自定。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各学院研究生评优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对照相应评选条件，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各方面表现情况。
-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评优的研究生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评优时未确定导师的，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和

推荐意见由辅导员负责。

（三）班级评议。辅导员指导班级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研究生进行认真评议，提出研究生先进个人候选人。

（四）学院初评。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条件和名额对各班级提出的候选人进行评选，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正式表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类优秀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评优计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凡已获评优秀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办法》（校字〔2017〕89 号）文件同时废止，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校字〔202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实践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工作，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系统掌握和理解的有效途径，是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的重要渠道，对我校科研、教学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是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协助开展科学实验、技术研发设计、社会调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和工作量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确定。

第五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课程教学的辅助工作，协助教师开展批改作业、实验指导、辅导答疑等工作，具体内容、工作量和工作要求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六条 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党务和行政等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工作，其中针对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辅助管理工作设置实验室助理，助管岗位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期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第八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者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设置助研岗位，学院备案。导师必须为指导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

第九条 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助教岗位，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条 助管岗位，由各单位根据日常管理工作需要提出岗位需求，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四章 岗位条件

第十一条 基本学制内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到校）可以申请“三助”岗位；基本学制内我校正式注册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助研岗位。

第十二条 申请“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思想品德良好，责任心强，学习上进，学有余力。每位研究生不能同

时应聘助教和助管两个岗位。

第十三条 在读期间受到校纪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间不得申请“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校纪处分的研究生，“三助”资格自动取消。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原则。考核在每学期末进行，岗位考核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对照“三助”岗位职责，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

第十五条 助研岗位考核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由导师或课题组给予评定。助教和助管岗位考核根据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和工作量等，由设岗单位评定。助教岗位考核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

第十六条 因工作量不够、工作不认真等原因考核不合格者，设岗单位可根据情况扣发部分或全部数额的“三助”岗位津贴。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应解除聘用：

- （一）休学或退学；
- （二）受到学校处分和法律处罚；
- （三）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投入不足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 （四）本人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关系；
- （五）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津贴标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支付；助教津贴由教学单位支付；助管津贴由学校支付。

第十八条 发放津贴标准：

（一）助管津贴发放标准参考《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字〔2023〕65号）文件；

（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12元/课时，课时计算按照计划学时数确定；

（三）助研津贴导师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助研津贴的发放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学校下拨的各项事业经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替代助研津贴，不得要求学生退返助研津贴。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导师在符合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为研究生适度增发助研津贴。

第二十一条 导师当年未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学校将按照助研津贴发放未达规定比例，扣减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对于助研津贴不到位或违反有关要求的导师，学校将减少其招生名额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18〕52

号) 文件废止,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校字〔2025〕5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明晰助研津贴的发放责任与发放形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办法。

一、经费来源与津贴标准

第十八条（三）修改为：助研津贴由导师按照每年十个月对研究生发放，其标准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具体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及学工部备案，由导师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相关说明

本补充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25〕2 号）中第十八条（三）不再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

校字〔2015〕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度过经济难关，充分体现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困难补助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困难补助：

- （一）家庭无经济来源，基本生活困难的；
- （二）研究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
- （三）家庭因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或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
- （四）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而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
- （五）学生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的；
- （六）其他情况或突发事件的。

第四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补助：

- （一）因学生本人责任发生失窃、发生宿舍火灾等情况而致其临时生活困难的；
- （二）在上一学期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四）恶意欠费（学费、住宿费等）者。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一次困难补助标准为 500-3000 元，具体标准如下：

- （一）家庭无经济来源，基本生活困难的，补助 2000 元；
- （二）研究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最高补助 3000 元；
- （三）家庭因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或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的，补助 1500 元；
- （四）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补助 1000 元；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补助 2000 元；
- （五）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的，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的，最高补助 1000 元；
- （六）对其他特殊情况的困难补助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四章 申请、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所在班级、辅导员和学院签署意见后，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报分

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均为一次性资助，原则上一学期只能申请一次。

第八条 学校将不定期抽查获得困难补助金的学生，如发现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或铺张浪费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 41 号令）

安徽建筑大学实施办法

校字〔2017〕8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建筑大学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

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五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秉承“进德、弘毅、博学、善建”的校训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六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九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向学校请假，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请假经学校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各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需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校医院及其他相关部门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二条 因患有疾病、创业需要和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由本人申请，并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执行。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出具相应的诊断证明材料；因创业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相应的入伍通知书。

因患有疾病、创业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为1年；应征入伍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按本条款要求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缴费，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课程考核按学校有关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实施办法第一章第四、五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

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课学生，应持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材料，申请免考，由任课教师根据情况安排适当的保健教育，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相应办法予以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处分的学生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本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

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获取得学历、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转入相应专业学习。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可对相关专业进行适当调整。进行结构调整的专业，原则上允许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有转专业需要的可按规定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校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按学校相关转学管理规定申请转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等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入学校需在学生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将转学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 3-6 年；标准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 4-7 年。对休学创业学生，其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可以延长 1 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在学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三）因创业或出国留学等需要申请休学的；

（四）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

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五）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累计不超过两次（休学创业的累计不超过三次）。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需校医院签署意见），由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出具休学证明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具体按国家和安徽省相关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应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同意。

第三十七条 学业警示包括学期警示和学年警示。

（一）学年第一学期实行学期警示。当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不满 12 且学期平均学分不满 16，给予学期警示。

（二）学年第二学期实行学年警示。当学年取得的课程

学分不满 32 且学年平均学分不满 40，给予学年警示。

若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同时受到学期警示和学年警示，警示次数按 1 次计。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初由学院审核并汇总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由学院出具“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在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连续受到两次（包括一次学年警示与一次学期警示，或两次学年警示）或累计受到三次学业警示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休学），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试读申请及管理

（一）因连续受到 2 次或累计受到 3 次学业警示达到退学规定者，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经其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给予试

读机会。试读期限为一年，原则上在学习年限内只能试读一次。

（二）获准试读的学生，原则上需申请延长学制，并编入下一年级试读。

（三）试读期内取得学分不满 32 的，视为试读不合格，给予直接退学处理。

（四）试读合格的，转入正常学习。其学期（学年）平均学分按减去两学期（一学年）计算。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提出或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自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校有关文件办理。

第四十四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要求的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满足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学生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查同意后，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制定提前毕业修读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在学制年限学习结束，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为延期毕业学

生。延期毕业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申请，延长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校将其编入相应专业下一年级继续修读。否则视为自动退学。

第四十五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在学习年限不满6年（四年制）或7年（五年制）的结业学生，可在结业离校后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修满学分者，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毕业时仍在察看期内者，作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仅因留校察看而结业者，察看期满后一年内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状况作出书面鉴定，经所在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合格后，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校发给相关辅修专业证书或证明。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因故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

（见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五章 考勤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按时参加专业培养计划规定以及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和组织的一切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书面请假，凡未书面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第五十三条 学生考勤工作由所在学院全面负责，学院每月公布一次本学院学生缺勤统计情况，并上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第五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关注学生课堂出勤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在《教学日志》中记录，作为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和班风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班干部、学生党员是学生考勤统计工作的主要力量，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班级考勤员要按辅导员安排认真做好本班每天的考勤统计工作，如实向任课教师汇报，每周一将上周全班缺勤统计情况经辅导员签字后报所在学院。

第五十六条 周末回家住宿的学生，应在星期日晚自习前回到学校，节假日应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未请假或逾期不归者，按旷课论处。

第五十七条 学生请假须事先书面申请，请假在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在一周以内的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请假在二周以内的由学院院长批准；请假在三周以内的由教务处批准；请假在四周以内的由分管校领导批准。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者应持批准的请假单到所在学院登记，并告知班级考勤员及任课教师，请假期满应及时到所在学院销假。

第五十八条 学生请假，要先办理手续，紧急情况下，应电话告知辅导员，并委托班长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

第五十九条 考试、考查（包括补考、重考）、毕业答辩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必须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由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审批备案。凡事先不请假缺勤者，按旷考论处。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违者按旷课论处。旷课时数按下列办法计算：

（一）无故不参加理论教学、实验教学等环节，按实际

缺课学时数计；

（二）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集体劳动、生产实习、教学参观、军训和设计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

（三）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虽经批准但逾期不归者，按每天6学时计旷课时数；

（四）无故迟到、早退或缺早锻炼、缺晚自习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六十一条 对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的学生应进行批评和教育。对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者，给予校纪处分。

第六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来信来访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学生开展课外、志愿活动应遵守学校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利用网络平台侵犯他人权益。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遵守宿舍公约，争创文明宿舍，不得擅自租房居住。

第七十三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的

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坚持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

准确、处分适当。

第七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制定《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

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对在本校接受其他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字〔2014〕7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实施办法

校字〔2017〕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徽建筑大学章程》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恪守学术道德，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完成规定学业。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遵循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五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煽动和参与非法游行、闹事及进行非法宣传，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除依法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行为的，开除学籍。

（二）组织、煽动非法游行、示威、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操纵、策划和组织非法组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组织的一般成员，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从事宗教、迷信、非法传销、邪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学校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判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拘役、管制、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收容审查释放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处以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对偷窃、诈骗(涉及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假网络贷款、冒充客服或好友、冒充公检法、裸聊、买卖

个人电话卡和银行卡信息等网络电信诈骗行为)、抢夺、破坏国家、集体或私人财务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所涉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所涉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所涉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属抢劫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参与团伙作案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多次作案或团伙作案为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为盗窃分子窝赃、销赃的,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通风报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伪造、盗用证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或赔偿被冒领的钱物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凡经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确认其行为为盗窃未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斗殴,未造成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的,除负担伤者的医药和营养等费用外,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寻衅滋事的、行凶报复的、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提供打架凶器、促使殴打事态发展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

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聚众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策划者、为首者加重处分。

（六）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学校教职工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参与赌博者，除依法处理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加重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赌资、场所等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组织赌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涉毒者，除依法处理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吸毒、提供毒品或唆使、诱骗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或人身权利者，除依法处理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泄露国家机密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私刻公章或伪造公文、证件及证明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偷看、私拆、隐匿、毁弃他人信件、电子邮件、日记等侵犯他人隐私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自对他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或擅自传播他人照片、音像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

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捏造事实、诋毁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处理男女关系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骚扰、侮辱、猥亵他人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教室、宿舍、食堂等校园公共场所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从事色情陪侍、卖淫、嫖娼的，一经查实，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贫困生认定、助学金申请中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传看、传播、制作、复制、贩卖非法、淫秽、涉恐涉暴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传看非法、淫秽材料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转抄、复印非法、淫秽材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含复制）、出售及出租非法、淫秽材料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教学、生活或公共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煽动罢课、罢餐、罢考等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首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行为规范或文明公约，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宿舍楼、食堂、会场等公共场所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公共活动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将实验室公用材料带出或擅自使用学校设备和器材，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学习、实验、社会实践、课外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纪律，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拉电线、私自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及烘鞋宝、酒精炉等易燃器具，在宿舍内吸烟以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加重处分，并追究经济责任。

（二）私自动用、毁坏学生公寓内消防、监控、供电器材和设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破坏公

共场所和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留宿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将管制刀具，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带入宿舍，饲养宠物，存放、销售货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者床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将学生宿舍、床位转租他人以谋取利益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外宿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租房外宿引发事端者，责任自负，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违者按旷课论处，并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虽经批准逾期不归的，其间造成的

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时数。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考核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本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窃取他人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以任何方式在考试前骗取、窃取试卷的，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威胁、辱骂、殴打监考教师、阅卷教师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无故旷考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评奖评优、资助申请、就业创业、学籍管理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及其

他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编造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虚假、有害信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利用电脑、网络、手机或其他通信工具发表、传播有害信息或骚扰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窃取金钱、财产或有价值数据的，参照第七条给予相应处分。

（四）攻击、侵入他人或单位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手机病毒，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包庇隐瞒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屡教不改，多次违纪的。

（三）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四）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实施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二条 对受处分者，给予下列附加处罚：

（一）取消本学年校内外资助资格。

（二）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奖资格。

（三）本科学生受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不授予学位。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决定，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分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四）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在提出处分建议之前，应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五）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即是处分生效之日。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违纪情况的调查，一般由学生所在

学院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学生。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有关部门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自下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如继续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离校。

第三十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违纪行为达到此处分时，给予记过处分，并作结业处理。离校一年后，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范围：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三十二条 处分考察期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2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程序

-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辅导员根据班委会、团支部民主评议结果，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学生处审核；
- 4.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后，下发文件，由学院负责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属本办法中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尚不构成处分的，可采用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教育处理。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某处分以下”不含该处分；“某处分以上”含该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校字〔2014〕83 号）同时废止，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字〔2017〕93号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处分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起的申诉。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事项。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申诉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部等单位负责人以及法律事务专家和申诉人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或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由本人向申诉办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材料（含学校的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书面申诉材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在

未作出复查结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第五条 申诉办在接到书面申诉时应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相应处理：（1）予以受理的，同时告知申诉人；（2）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3）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诉办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视复查情况予以处置。经复查，如发现认定和处理确实存在事实、程序、证据等方面问题，且争议较大的，提议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如调查的事实与认定所依据的事实没有出入，申诉人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或撤回申诉的，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建议，报申诉委员会主任审批，并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七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事项，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在申诉办提议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会议。申诉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能召开。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复查意见由申诉委员会主任签发，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字〔2014〕69 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推进学生宿舍规范化管理，保障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统招的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宿舍。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同共治”原则，由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共同负责，充分保障学生各项正当权利，形成“管理-服务-教育”一体化机制。

第四条 学生处职责：

（一）统筹指导各学院开展宿舍文明建设工作，制定年度建设方案；

（二）牵头组建宿舍安全卫生联合督查组，成员包括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随机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三）指导各学院规范学生宿舍日常行为管理，联合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开展安全行为规范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2 次专题活动；

（四）收集宿舍建设需求，如设施升级、功能区改造等，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优化建议；

（五）督导辅导员落实宿舍走访制度，每月至少覆盖所带学生宿舍 1 次，及时反馈走访记录和改进意见。

第五条 保卫处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院对学生宿舍开展防火、防盗以及其他相关职责内的宿舍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二）负责协助指导学院开展学生宿舍安全督查、组织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三）负责宿舍区域内消防器材的配备、维护和更新；

（四）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学院处置学生住宿期间的突发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

（五）对物业公司的安保、消防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

（一）负责宿舍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二）会同学生处及学院做好学生入住、调宿及退宿工作；

（三）负责学生宿舍硬件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和升级改造；

（四）通过技术方式排查学生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情况，并及时向各学院反馈，填写《安徽建筑大学XX栋学生宿舍跳闸情况登记表》，每月报学生处备案；

（五）公寓值班人员每天晚间 11:30 关门后，需逐层楼进行巡逻，对影响他人休息或从事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及时劝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向相关学院反馈，向学生处等相

关部门通报。

第七条 校团委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建立“学生自治委员会”，明确学生参与管理的具体职责，如卫生评分、文明宣传等，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二）负责指导校院两级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每月对全校范围内宿舍开展 1 次安全卫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各学院，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根据检查情况每月月底评出当月“优秀宿舍”（占比不超过 10%）和“较差宿舍”（占比不超过 5%）。根据月评情况，对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标准》，填写《安徽建筑大学XX栋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督查情况记录表》，报学生处备案；

（四）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结合实际开展健康向上的学生宿舍文化活动，如“文明宿舍”“宿舍文化节”等。

第八条 学院职责：

（一）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宿舍管理等相关规定，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公寓秩序，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用电、防火防盗防诈骗等专题教育；

（二）负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学生入住、调宿、退宿和校外住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严格按照《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做好外宿学生管理；

（三）每月开展 1 次宿舍“文明建设”主题活动，如“最美宿舍”评选、安全知识竞赛等，充分发挥宿舍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功能；

（四）按照《安徽建筑大学辅导员深入学生课堂、宿舍工作的规定》，督导辅导员落实走访制度，每月走访所带学生宿舍

舍不少于 1 次，并将走访结果及时上传辅导猫系统，缺失 1 次扣 0.5 分，纳入个人年度考核；

（五）组织班级每周开展 1 次卫生大扫除。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学生骨干参加的学院全体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如私拉电线、管制刀具、大功率电气等；

（六）根据自查情况，每月评出学院“优秀宿舍”和“较差宿舍”，填写《安徽建筑大学XX学院XX月宿舍检查情况一览表》，将当月学生工作例会会议记录复印件、检查图片等一起发学生处备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第三章 宿舍成员职责

第九条 宿舍成员应秉持“互帮互助、互相监督”原则，共同维护集体荣誉，对宿舍内的不文明行为及时纠偏、及时上报，形成“个体自律+集体共管”的良性机制。学生宿舍日常行为应遵循“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自治委员会”出台的《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行为规范与互助监督公约倡议书》（见附件）。

第十条 留学生宿舍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校企合作、继续教育等类型学生宿舍管理由相关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以及校团委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规定》（校字〔2014〕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行为规范与互助监督公约倡议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大学生学习、生活与成长的重要集体空间。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培养成员间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的意识，特制定本公约。宿舍成员应秉持“互帮互助、互相监督”原则，共同维护集体荣誉，对宿舍内的不文明行为及时纠偏、及时上报，形成“个体自律+集体共管”的良性机制。

第二章 宿舍成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条 互帮互助：共建温暖集体

（一）学业支持：主动分享学习资料、交流课程难点，对学习困难成员提供帮扶（如考前复习讨论、作业思路讲解等）

（二）生活关怀：关注室友身心健康，发现情绪低落、身体不适及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关心，必要时联系辅导员或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

（三）事务协作：轮流承担宿舍内公共事务（如值日、垃圾分类等），配合完成宿舍安全检查、卫生评比等工作；

（四）资源共享：共享学习工具（如计算器、充电器）、生活用品（如针线包、常用药品等），减少重复购置，增进情

感联结。

第三条 互相监督：共护文明底线

（一）公共环境卫生提醒：发现深夜喧哗，物品乱堆，地面墙面门窗脏污，盥洗室有污垢异味，私自拉绳晾晒，浪费水电，随意张贴传单海报，私自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未经允许拆装、调换、故意损坏宿舍设施等行为，及时友善提醒。如发现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等情形，应及时报修；

（二）公共秩序共护：发现擅自组织串联、签名及举行集会、演讲等活动；打球、踢球、溜冰等；饲养宠物；赌博、吸烟、酗酒、起哄闹事；使用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将电瓶车电瓶带到室内充电；观看非法淫秽视频；未经批准，从事推销、租赁、经商等经营性和收费服务活动，以及各种中介代理活动；其他违法等应立即劝阻，并上报（宿舍长、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科、保卫处）；

（三）公共安全监督：在宿舍区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以及剧毒或具有放射性物品；携带、藏匿管制刀具、器械；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大宗纸屑等物品；未经审批同意，学生擅自租房居住；在宿舍内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未经公寓管理科同意，私自调房、换铺等行为；其他违法行为等应立即劝阻，并上报（宿舍长、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科、保卫处）；

（四）文明习惯共促：宿舍成员共同管理宿舍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等行为，对屡教不改者记录具体情况（时间、行为、劝阻过程）；

（五）隐私权益保护：在齐抓共管过程中需注意方式方法，避免语言暴力或公开指责，以“私下沟通+书面记录”为主。

第四条 不文明行为的处理机制

（一）分级处理原则：

轻微行为（如物品摆放杂乱、短暂喧哗等）：宿舍成员当场提醒，当事人需24小时内整改；

中度行为（如长期不值日、影响他人休息等）：宿舍长组织协商，明确整改要求并记录；

严重行为（如违规电器、酗酒、赌博、言语/肢体激烈冲突等）：立即制止并上报辅导员。

（二）上报流程：

宿舍成员发现严重不文明行为后，需第一时间向宿舍长反馈。宿舍长会同2名及以上成员核实情况，24小时内上报辅导员；

辅导员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班级内通报批评，上报学院、直至学校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向全宿舍成员反馈。

第五条 责任共担与集体成长

对检查达标的宿舍给予表扬，检查结果作为文明宿舍评比的重要条件之一；对当学年内各类检查累计五次（含五次）以上不合格者，或宿舍发生重大事故者，实行“一票否决制”，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分，同时取消该宿舍及宿舍全体成员当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学生如有异议，可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对初次轻微违规者，以教育引导为主；对多次违规，且不整改者，宿舍可集体讨论后续管理措施（如调整床位、限制公共权限）。

第三章 附则

- （一）本公约由宿舍长负责监督执行；
- （二）本公约可根据学校管理规定及宿舍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三）本公约解释权归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自治委员会所有。

安徽建筑大学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实施办法

校学函〔2023〕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为文明校园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和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安徽建筑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2023-2025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是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师生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安徽建筑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文明创建的主管机构，党委学工部在安徽建筑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四条 文明班级标准：

1. 思想道德好。注重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切实抓好班级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他们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各类理论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班级、进宿舍、进头脑，班级学生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民族英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学校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体育竞赛等方面典型的培育和选树活动，积极挖掘班级好人好事，并取得一定成效。

2. 组织建设好。班级组织健全，班委会和团支部按组织程序产生，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团支委会、班会和理论学习活动，会议和活动记录齐全；班委会和团支部能够团结协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类活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班级活动，较好地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班级党员、学生干部能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班级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以身作则、关心同学，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3. 文化环境好。注重优良班风、学风建设，班级学生讲文明、讲卫生、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班级文体活动，学生参与率高，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和文体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班级学风严谨，学生学习勤奋，上课出勤率高，学年内全班平均补考率不超过 20%，退学和试读学籍处理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 5%，无

考试作弊现象发生，一年级班级晚自习出勤率不低于 90%，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的人数在学院同年级位居前列；注重班级学生日常节俭和环境保护行为习惯养成，积极创建绿色环保班级，学生积极响应学校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和无烟校园建设的号召；强化学生公共卫生意识，注重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养成，学生宿舍、专用教室、卫生责任区能够保持清洁整齐；落实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普及健康生活的科学知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学生能坚持体育锻炼，参加安徽省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通过率高，能遵守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落实传染病防控预防机制，班级没有发生聚集性传染病疫情。

4. 纪律安全好。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学年内班级无安全事故；积极宣传反诈知识，学生反诈骗意识强，无学生被诈骗和诈骗他人情况；学生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正确行使权利，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学年内学生无刑事案件、无违纪处分；学生遵守学校公寓管理制度，全班宿舍在学年内各类检查中无不良记录；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班级学生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积极争做校园“四有”好网民；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做好班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跟踪服务工作。

5. 劳动实践好。积极组织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军事训练、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全班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40%以上，

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95%以上；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引导班级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注重加强班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成才观。

第五条 文明宿舍标准：

1. 思想道德好。宿舍成员思想积极上进，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发展，关心集体荣誉；宿舍成员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宿舍成员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宿舍成员尊重管理人员，服从管理，能够积极配合学校安全卫生检查；宿舍成员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宿舍成员无抽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等不文明行为等；宿舍成员重视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不张贴不健康、不文明的图片和画像，不看、不听、不传播不健康的书刊、音像、信息。

2. 纪律安全好。宿舍成员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刑事案件、无违纪处分；宿舍成员遵守学校公寓管理制度，宿舍无晚归、夜不归宿情况，无留宿他人、私自转让或更换床现象，无赌博、酗酒现象，无管制刀具和其他违规物品，无饲养宠物、宿舍内吸烟等现象；宿舍成员遵守安全用电、安全用火规定，离开时能主动关掉用电设备电源，宿舍内无违规电器、私拉电线现象，不存在酒精炉、煤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无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现象；宿舍按照要求规范张贴反诈宣传单，宿舍成员防诈骗能力好，无被骗现象；宿舍成员爱护公共设施，宿舍公共设施无损坏情况。

3. 环境卫生好。宿舍张贴有卫生轮值表，宿舍成员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值日任务；宿舍地面干净，无头发、废品、纸

屑等；宿舍桌面整洁，生活学习用品摆放整齐有序；宿舍门窗清洁，物品摆放布局合理，无乱挂衣物现象；宿舍床单被褥叠放整齐；宿舍空气清新，无异味；宿舍墙面无污迹、无乱贴乱画现象；宿舍垃圾清理及时，未堆放杂物等；在年度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4. 舍风学风好。宿舍文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有整体设计，有自己的特色；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各级各类教育、科技、文体活动和竞赛，积极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积极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等；宿舍成员无迟到、早退、旷课等行为，学习氛围浓厚；宿舍成员学年内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和考试违纪行为；宿舍成员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比例在学院同年级宿舍中位居前列。

5. 关系氛围好。宿舍张贴有宿舍公约，宿舍成员之间、邻里宿舍之间能友好相处；宿舍成员之间无严重矛盾冲突或打架斗殴等现象；宿舍成员无因矛盾问题调整宿舍现象；宿舍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宿舍凝聚力强，在班级有较强的模范示范作用等。

第三章 申报推选

第六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每年评选一次，名额按照当年开展学生年度评优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班级宿舍数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情况，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申报工作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各班级和宿舍对照上述标准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申报的班级和宿舍进行初评，按照当年下发的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工部；党委学工部对申报单位进行复查审核，报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奖牌。

第八条 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九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推选资格：

1. 意识形态工作出现问题；
2. 有影响学校稳定的事故、不诚信事件、群体性责任事件；
3. 有安全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食物中毒事件、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4. 有违法犯罪案件；
5. 出现违纪、违规和其他不文明现象。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由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动态管理，适时组织人员对已授牌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通报整改。

第十一条 已获得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荣誉的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撤销荣誉并收回奖牌。

第十二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奖牌，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获得荣誉的班级、宿舍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创建与评选表彰办法》（校字〔2022〕65号）同时废止，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住宿调宿 管理规定

校字〔2024〕34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规范学生入住、退宿及调宿流程，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条 安徽建筑大学后勤管理处公寓管理科是学生公寓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入住、调宿、退宿等日常管理服务

第三条 公寓住宿

（一）学生住宿由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公寓管理科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安排学生房间，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具体安排学生床位。新生入学时公寓管理科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单将学生宿舍分配到各学院。新生须办理好报到、注册及缴费手续后，方可入住学生公寓。

（二）复学的学生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公寓管理科办理住宿手续。复学学生年级一般有所变动，不再安排与原宿舍同学同住，学院接到学生返校住宿申请务必让学生至公寓管理科备案并重新安排宿舍，不得安排学生自行入住原宿舍。

第四条 要求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公寓内不予保留床位、不准存放个人物品，校外住宿期满，凭住宿缴费单由公寓管理科再行安排床位。

第五条 毕业生退宿

（一）毕业生应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学校。

（二）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回收钥匙及空调遥控器，退还住宿卡。

第六条 特殊情况退宿

（一）学生因出国学习、入伍、休学、转学、退学、超出修读年限、违纪被学校开除等需退宿的，须提交学校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办理手续的当天搬离宿舍。如未办理退宿手续已离校的（已办理退宿手续，个人物品未搬离），由学院通知学生 7 天内返校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7 天后仍未办理的，个人摆放在宿舍的物品视为认同学校自主处理。

（二）退宿学生不保留床位，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学生重新安排宿舍。

第七条 宿舍调整

（一）特殊情况调宿

学生因个人原因调换宿舍，应由学院辅导员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重点把关，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换宿舍。如确需调换应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调整调宿申请表》，由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盖章，交公寓管理科安排调整。

（二）转专业学生调宿

公寓管理科将根据学校审定的转专业名单进行统一安排，同学院内转专业不予调整宿舍，跨学院转专业学生统一调整宿舍。

（三）为优化住宿资源和规范管理，需对住宿学生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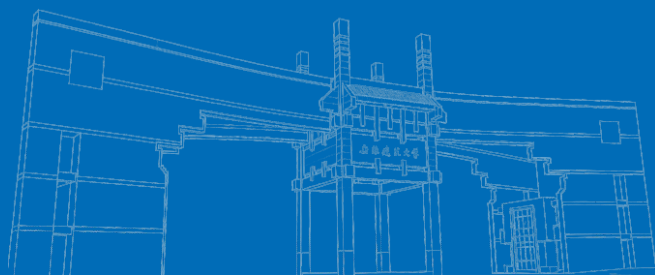
调整、搬迁的，学生应服从并配合。毕业生离校后综合考虑住宿情况，对本科生少于 3 人、研究生少于 2 人的宿舍进行合并，减少空床位数量，提升住宿资源利用率。

第八条 入住公寓学生应自觉遵守住宿管理规定，在校居住的学生应按学校分配的房间、床位居住，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寝室、转让他人，对违反住宿管理及文明建设管理规定者，报相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住宿调宿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23〕53 号）同时废止，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追德 弘毅 博学 善建